

北京大学歷史問題講座

第 二 講

論西汉时代(公元前三到一世紀)  
中国的社会經濟制度

杜 曼 講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历史問題講座  
第二講  
論西汉时代(公元前三到一世紀)  
中国的社会經濟制度

---

Л. Н. 杜 曼 講

張 广 达 等 譯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琉璃廠17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4号)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統一書号11010·22 開本850×1168<sup>1</sup>/<sub>32</sub> 印張14<sup>1</sup>/<sub>16</sub> 字數22,000 印數0001—3,500

1957年9月第1版 195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價(7) 0.09

# 論西汉时代(公元前三到一世紀) 中国的社会經濟制度

直到現在，关于中国古代史的分期問題，特别是关于从奴隶制度过渡到封建制度的時間問題，在許多历史学者中間还没有一致的看法。

在苏联的科学刊物上，發表过这样的意見，認為中国奴隶制度是在东汉灭亡之后，即在公元三到四世紀才为封建制度所代替。但是，这种意見在最近几年中遭到許多專門研究中国古代史的苏联东方史学家有根据的反駁。其中也包括本文作者，本文作者在以前是持有另外見解的。

西汉皇朝統治时期(公元前 206 年到公元 24 年)，中国最后形成了封建制度，至于封建制的因素則在此前数百年，在东周时代(公元前八到三世紀)的奴隶社会内部即已出現。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依附农民或者农奴。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首先从說明土地关系，从說明土地占有形式来具体分析西汉的社会經濟制度。

到公元前三世紀的时候，基本上形成了在此后兩千多年間一直存在着的各种土地占有形式以及土地使用形式。

在中国，从古代起，土地在法律上概屬皇帝所有，即为国家所有。但是，土地国有制的存在并不排斥土地私有制和它平行并存的可能性。土地私有制的存在，我們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四世紀。在西汉統治时期，它得到了进一步的發展。

这个时期的反映实际社会关系的立法，指出有兩種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成存在。在当时的中国历史文献中提到“民田”和“公田”也証明了这一事实。在同一时期，封建的有条件的土地占有制

也發展起來了。

汉朝的皇帝們是土地在法律上的所有主，他們將一部分国家的土地分封給自己的家族成員和其他的貴族代表人物。

西汉时期的偉大的中国历史学家司馬迁(公元前145年?—86年?)报导說，当西汉皇朝夺得政权的时候，有一百多人获得了列侯的爵位和土地<sup>①</sup>。受封的共有143人，其中137人是西汉皇朝奠基人刘邦的战友以及有功的軍官和官吏，其余六人是皇帝的家屬以及皇后的親屬<sup>②</sup>。后来，受封列侯的封建主的数目，由于和中央政权进行政治斗争的結果而有变化。汉朝規定有封土(領地)的爵位分兩個等級：高級的称王，皇帝家族的成員受封。次一級的称侯或列侯<sup>③</sup>。列侯封戶的多少根据功勛的大小而定。可以作为特色的是：計算列侯領地的大小是依据封戶的多少，也就是說，是依据随同土地一起封賜的固着在土地上的依附农民的数目。在西汉統治初期，国家經過七年內战，元氣未复，城市居民或逃或亡，因此，列侯的封戶比較上还不算很多。关于这点，司馬迁写到：“……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戶。后数世，民咸归乡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万；小侯自倍。”<sup>④</sup>

至于諸王的領地則大得多。汉高祖(公元前206年—195年在位)末期，計有十个王或藩国，其中九个系出皇室刘姓。諸藩国“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数十”<sup>⑤</sup>，这些王在自己的势力範圍內任命官吏(“置百官”)<sup>⑥</sup>，有自己的軍隊。事实上，他們是不受中央政

① “史記”卷18，表6。1984年开明書店二十五史本，第一册，第74頁。

② 同上：參看“西汉会要”卷34，第347頁。商务印書館鉛印本。

③ “西汉会要”卷5，第37頁。

④ “史記”卷18，表6。“西汉会要”卷34，第347頁。这两种史料原文差不多相合。“西汉会要”把“后数世”講得更确定些，它指的是：“逮文(公元前179年—157年在位)景(公元前156年—141年在位)四五世間”。但这里並沒有說出各大侯的姓氏，而他們的农戶数目有三四万。至于小侯，則說：“小国自倍”。

⑤ “史記”卷17，第69頁。參看“西汉会要”卷5，第37頁。

⑥ “史記”卷17，第69頁。參看“西汉会要”卷5，第37頁。

权约束的小朝廷。至于归汉朝皇帝直接管辖的只不过十五郡而已<sup>①</sup>。

諸王势力的强大造成他們与中央政权的对立，并且导致封建内哄的尖銳化。汉朝的藩輔——諸王屢次起事反对朝廷。最大的一次暴乱是發生在公元前154年的所謂“七国之乱”。暴乱的导火线是朝廷实施了监察官御史大夫晁錯的削藩議。叛乱平定后，中央政权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削弱諸王的势力。

主要的措施是剖分諸王的領地。例如，在景帝(公元前156年—141年在位)的时候，梁王死后，他的領地就被剖分成五个部分(“梁分为五”)。其次，新封的諸王不再有辽闊的領地。“皇子始立者，大国不过十余城”<sup>②</sup>。諸王的行政权也被剥夺了，皇帝开始自己任命藩国的官吏<sup>③</sup>。

列侯和諸王的領地都是世襲的，但是这些領地在領主死后只能傳給長子。这种情况就使得汉初的諸王，經歷几代傳襲以后，其大領地仍能繼續保持完整。这样，就加强了封建領主的地位。另一方面正如中国的史料文献所說的，这种政策的另一結果是許多有領地的貴族的子弟不仅变为“無尺寸地封”<sup>④</sup>的貧賤貴族，而且淪为一介“匹夫”<sup>⑤</sup>。

武帝(公元前140年—87年在位)时候，中央政权对于諸王的进攻更进了一步。公元前127年，令諸王得推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sup>⑥</sup>。長子虽然繼承王位，但是其余諸子也得分土为列侯，这样，

---

① “史記”卷17，第69頁。“西汉会要”卷5，第37頁。汉高祖統治时期，天下分62郡(參看“前汉書”卷28下，1934年开明書店二十五史本第一册，第427頁。)因此，差不多四分之三的国土被分給諸王管辖。

② “西汉会要”卷5，第38頁。“前汉書”卷14，第320頁。

③ “西汉会要”卷5，第40頁。

④ “史記”卷112，第251頁。

⑤ “西汉会要”卷5，第41頁。“前汉書”卷15，第323頁。这里所引用的名詞“匹夫”意指普通的人或者依附农民。它等于“庶人”这个概念。

⑥ “前汉書”卷6，第304頁。“西汉会要”卷5，第41頁。

就进一步分散了封建主的領地。

此外，若干列侯的領地被沒收了。諸王的領地也进一步被分裂。例如，“齐分为七，赵分为六，梁分为五，淮南分三”<sup>①</sup>。为了加强控制列侯、諸王，武帝派出自己的官員留駐各領地。为了控制地方行政機構的活动，公元前106年在十三个州內任命了監察官——都刺史<sup>②</sup>。

西汉末年，列侯、諸王所占有的領地——这应该看作是采邑封地——虽然不如汉代初期的广大，但是在社会关系中还起巨大的作用。尽管領地几經分割，但他們各自拥有的領地仍然十分可观；中央政权想繼續加以削弱的企圖，特别是西汉后期曾有多次这种企圖，都沒有收到什么效果。

大官僚的領地应当归入封建的有条件的土地占有制之內。整个說来，西汉时候的官僚并不是由于服役而得到土地，如象几百年以后的那种情况。他們得到的报酬是实物，即按其在政府機構中的地位發給一定数量的谷物。但是，某一部分官僚，主要是其中最高級的代表人物是得到土地作为报酬的。这有許多史料为証。例如，武帝以公孙弘为丞相，同时封他为列侯，戶六百五十。从此，丞相封侯成为定制。例如，朱博为丞相，得封侯，食邑二千戶<sup>③</sup>。御史大夫平当官至丞相，也获得爵号<sup>④</sup>。这些人也象其他的封建主一样；負有必須为皇帝服役的义务和担負各种与領得采邑有关的义务，特别是在宗庙祭祀时要貢獻礼金(酎金)。

应当指出，西汉建国初年，除了以上指出的貴族和高級官吏的

① “史記”卷17，第69頁。

② “前漢書”卷6，第306頁。“西漢會要”卷83，第333頁。

③ “食邑”一辭最先見于高帝各詔書，特別是公元前195年的詔書，這詔書說：“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前漢書”卷1下，第298頁）从这看来，“食邑”是和取得“列侯”封号無关的一种特殊獎賞。但是在“漢書”的其他卷內以及在司馬迁的“史記”中，“食邑”又和封“侯”有緊密的联系。这是由于“列侯”皆“食邑”，而“食邑”者不一定是“列侯”。如“关內侯”亦得“食邑”。

④ “西漢會要”卷84，第351頁。

代表人物以外，还有軍功爵級在七大夫以上的人也都領得食邑<sup>①</sup>，这种軍功爵制度的秦代遗留下来的。例如在公元前 202 年高帝所下詔令中说：“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sup>②</sup>。后来在文帝（公元前 179 年—157 年在位）、景帝和武帝的时候，这些爵銜也以錢幣和谷物为代价卖给居民。

关于有領地的貴族們的土地占有情况的材料，基本上就是这些。但是，究竟是些什么人、在什么条件之下来耕种这些封建貴族土地呢？从以上引用的材料中是不能作出結論来的。不闡明生产資料占有者与直接生产者的关系，就不能够解决上述各种土地占有形式的性質以及直接生产者被剝削的本質問題。

馬克思認為这是“全部社会制度的隱蔽的基础”，他写道：“对于整个社会的制度以及君主和臣屬关系的政治形式，簡言之，对于国家的各个时期的特殊形态，我們永远都是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对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在各个时期的形式总是自然而然地适应于劳动方式發展的一定阶段，从而也适应于这一阶段的社会生产力——里面發現它們最深刻的秘密，它們的隱蔽的基础。”<sup>③</sup>

在我們分析西汉时代的各种剝削形式的时候，特别是在揭示封建貴族土地上的直接生产者所受剝削的性質的时候，馬克思的这些话是对我們有帮助的。

中国的史料使我們有可能作出結論說：耕种汉朝貴族土地和国内所有其余土地的都不是奴隶。

① 这种爵号計有二十級，用以賞酬功劳。得爵达到一定的級，就可以享受免役及免受若干刑罰之权。七大夫为第七級爵号，称“公大夫”。最高爵为第二十級“列侯”（“徹侯”）。其前为第十九級称“关内侯”。关内侯已直接躋于侯、列侯、諸侯之列，但实际上是食邑貴族中最低最后的一名。正如师古注所解釋的，“关内侯”，“言有侯号而居京畿，無国邑”。見“前汉書”卷 19 上，第 354 頁“西汉会要”卷 35，第 359 頁。

② “前汉書”卷 1 下，第 296 頁。“西汉会要”卷 35，第 360 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 3 卷。1936 年俄文版，第 3 卷第 696—697 頁，1949 年俄文版第 804 頁。參看人民出版社 1953 年中譯本第 3 卷，第 1033 頁。

随同土地一起被分封給封建主的农民，向封建主繳納的是代役租。关于列侯在自己的領地內征税的事实，高帝在公元前195年的詔令里提到：“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sup>①</sup>

后来，当封建貴族被剥夺了許多政治权利，主要是被剥夺了独立管理其領地的权力的时候，正如中国的史料所指出的，他們仍然保有向封賜給他們的农民征收代役租的权利。

就这一点，“前汉書”这样写道：“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sup>②</sup>

司馬迁給我們报导了更詳細的材料，特别是有关对被分封給各封建主的农民征收代役租的数额和性質的材料：“封者<sup>③</sup>食租税。岁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万。朝覲<sup>④</sup>聘享出其中。”<sup>⑤</sup>至于封建主在他的收入中究竟拿出多少交給皇帝，我們沒有准确的資料，大概数目是不固定的。

我們在一处找到了这样的記載。即：在高帝統治的时候，郡国應該根据其繳納代役租农民的人口数率貢獻，人岁六十三錢<sup>⑥</sup>。

在武帝本紀中說，公元前112年，有106个列侯因为奉献用于祭祀宗庙的黄金少于他們所應該奉献的数目而被夺爵。“列侯坐献黄金酎祭宗庙不如法，夺爵者百六人。”<sup>⑦</sup>

“前汉書”中所引这段話下面的注說，諸王、列侯每年必須按其繳納代役租农民的人数奉献黄金給宗庙 在“后汉書”的一个注里，

① “前汉書”卷1下，第298頁。“西汉会要”卷34，第357頁。

② “西汉会要”卷5，第38頁。“前汉書”卷14，第320頁。

③ 司馬迁用的“封者”——“受封的人”这个詞，在“前汉書”中表达得較繁复，那里是：“秦汉之制，列侯封君……”。下文相合。

④ 王侯朝見皇帝时，必須攜帶奉献。平时要运送献物。

⑤ “史記”卷120，第277頁。“前汉書”卷91，第500頁。“西汉会要”卷34，第257頁。

⑥ “西汉会要”卷15，第131頁。“前汉書”卷1下，第297頁。

⑦ “前汉書”卷6第305頁。“西汉会要”卷24第357頁。

更指出其数量是每一千人要奉献黄金四兩<sup>①</sup>。在史料中同时也看到这样的記述，遇到天灾，諸侯可以免除入貢。例如，公元前158年由于大旱和蝗灾“令諸侯無入貢”<sup>②</sup>。这就再一次証实了皇帝的附庸——諸王、列侯是要向皇帝繳納貢賦的，即向皇帝繳納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收集来的財富額的一部分。

根据以上所引用的事实材料，我們可以做出如下的結論：

第一，有領地的封建主大概不經營自己的經濟，至少是不在按其封爵受封的土地上从事生产；

第二，耕种封建主土地的不是奴隶，而是繳納代役租的、自己有細小私有經濟的农民；

第三，农民向封建主繳納貨幣代役租，最低限度不少于每戶200錢；

第四，有領地的貴族必須將其收入的一部分，即一部分他們所占有的剩余产品奉献給皇帝。

現在还剩下一个問題沒搞清楚，即封建貴族对农民的剝削只限于上述数量的这种貨幣代役租呢？还是別有其他对农民的征課呢？極其可能，剝削的方式是更复杂的，而剝削的程度是高得很多的。間接的証据証实了这一結論。第一，在所有归皇帝或中央政权直接管理的国有土地上耕种的农民，除了要用貨幣来繳納人头稅之外，还要担負实物土地稅以及服軍役和各种劳役。因此很难認為在被分封給封建貴族作为世襲財產的土地上的依附农民会比其余的封建依附农民享有更大的特惠权利。

我們还可以引用間接的史料来証明封建貴族常常任意增加現行稅額。他們除了課稅之外，还强迫居民担負各种徭役。例如，在一个文件中說到：“祚陽侯仁，坐擅兴繇賦，削爵一級。”<sup>③</sup>

① “后汉書”卷14，第684頁。

② “前汉書”卷4，第802頁。“西汉会要”卷55第545頁。

③ “西汉会要”卷34，第357頁。

中国史料引用了这一事实，同时又指出这种事情不胜枚举<sup>①</sup>。因此，可以得出結論說，橫征暴斂以及漫無限制的剝削行為在封建貴族的領地上是很普通的，而且這種行為大概是達到了令人不能忍受的地步，以致中央政權不得不加以干涉。

上面引用的史料中的間接証据，使我們可以作出結論說，連土地一起被分封給各封建主的農民，不僅要擔負貨幣代役租，而且還要擔負各種賦稅和義務。

除了分封給各等級封建主作為世襲財產的土地以外，很大部分的土地是由中央政權或皇帝直接管轄的。這就是所謂“公田”。國家的土地儲備相當大，特別在西漢統治初期更是如此。這些國家土地是從沒收秦朝皇室的土地以及沒收反抗西漢開國君主劉邦的各個藩臣的土地構成的，同時也由於陳勝起義時期（公元前209年—208年）以及後來各個封建集團爭奪政權時期農民大量拋棄土地所造成。

西漢政權確立之後，一部分國家土地，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被分封給封建貴族和服役貴族作為世襲財產，大部分的土地則被分賜給無地農民。此外，在國家土地上還建立有屯田區。

後來，中央政權將一些犯人、逃亡農民以及自願從國內中部徙邊的人，遷移到邊境地區居住，從而屯田區在邊疆地區建立起來了。屯田在武帝統治時期推行得特別廣泛，因為當時正大規模地進行着侵略性的遠征，兼併了許多領土。

這些徙邊的人一方面擔任邊境防務，一方面耕種土地，因而在納稅方面享有某些特惠權利。進行徙民實邊的時候，遷移的人得到國家的資助。在軍事農業移民地區上的居民按軍事編制：最低的行政單位是五戶（伍），兩個五戶組成一個十戶（什），而這兩種單位都由“長”來率領。移民地區的事務任命軍事官吏處置。根據中

---

① “西漢會要”卷34，第367頁。

国史料中某些片段的記載所能作的判断，这种軍事農業移民地区的田卒有数万乃至数十万人之多，田卒生产粮食供应自己和边区的军队。

代役租农民耕种了大部分的国家土地，可以称他们为国家依附农民。他们之中一部分人还在秦朝統治时代就早已经定居在国家土地之上，后来繼續留在原来的土地之上；一部分农民則在国内阶级斗争尖锐化的时候被迫离乡背井，但后来也从新皇朝获得了土地。其后，在西汉皇朝統治的整个时期，国家土地被分給了受天灾人禍而流居异乡的無地农民。此外，在武帝时侵占的新土地上也进行过移民屯垦。中国的史料报导了不少关于国家儲备土地的重新分配情况的材料，可是完全没有提到使用奴隶来耕种国家土地。此外，还应该指出一个特点，在許多大官吏的上疏中以及在皇帝的詔令中，都千篇一律地強調同样的一个思想：“农为天下之本”。对于農業这样重視是可以理解的。整个中国的古代和中世紀，農業在物質財富生产中起着突出的作用，它是社会生产中的根本基础。因此，农村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着整个的社会关系的实质。

現在我們进而論述对于国家封建依附农民的剝削形式。还在前汉建立之前，中国即已存在着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关于这些地租，战国时期(公元前五——三世紀)的中国史料屡次提及。例如，哲学家孟子(公元前四——三世紀)便指出：“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sup>①</sup>

应当指出，这三种最晚不出公元前四世紀就已存在的征課，在整个封建制度时期一直以不同变形存在着。

西汉的税制也規定了这几种征課形式，不过与这几种征課形

① 孟子“尽心”章下，“国学基本叢書”，1936年商务印書館版，第202頁。

式存在的同时,貨幣稅在稅制中占很大地位,这一事实毫無疑問是商品貨幣关系發展的証据。

依照西汉的立法,土地稅<sup>①</sup>应当課征收成的十五分之一(十五稅一),以后又减为三十分之一。遇到天灾飢饉,临时减免。土地征稅的制度承襲秦制。中国的史料屢次強調西汉並沒有变更秦朝所行的剝削制度<sup>②</sup>。

在西汉开国皇帝刘邦(高祖)在位时,土地稅确定为收成的十五分之一(十五稅一)。到景帝的时候,又正式确定为三十分之一<sup>③</sup>。

但是,事实上土地稅和其他租稅是按照提高了很多的稅率进行課征的。公元前196年的詔令便是証据。詔曰:“欲省賦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賦以为献,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sup>④</sup>。在西汉末叶,名义上土地稅仍接收成物三十分之一的稅額課征,但事实上远远高出于此。关于这一点,我們可以根据統治者的自供加以判断。例如,“前汉書”引用了公元前111年武帝的話,“上曰:……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sup>⑤</sup>

除土地稅外,农民必須交付其他賦錢,主要有以下各稅(1)算賦,公元前203年初为算賦,民年15以上至56岁出賦錢,每人每年出一算<sup>⑥</sup>。至于賈人与奴婢則倍算<sup>⑦</sup>(大概,奴隶算錢是由主人——奴隶主代付)。公元前189年,詔女子年15以上至30不嫁,

---

① 土地稅称田租,这一名詞也用于指称土地所有主对半自由的佃戶收取的地租。

② 見“前汉書”卷24上,第387頁:“汉兴,接秦之敝”。在388頁中記載着儒者董仲舒(公元前二世紀)的上書,那里面說到:“至秦……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

③ “前汉書”卷5,第802頁;卷24上,第388頁。“西汉会要”卷51,第517頁。

④ “前汉書”卷1下,第207頁。

⑤ “前汉書”卷29,第431頁。“西汉会要”卷51,第517頁。

⑥ “西汉会要”卷51,第519頁。

⑦ 出自“前汉書”卷2注,第299頁。参看“西汉会要”卷51。

加五倍征課算賦以为惩罚<sup>①</sup>。通常120錢为一算<sup>②</sup>，但賦錢數額往往根据人口数、国家經濟政治情况而时加时减。例如，武帝时，軍事征伐頻繁，稅額便有增加。(2)口賦或口錢——“人头稅”，这是对未成年兒童所征之稅，民年7岁至14岁，出口賦人20錢。在不同时期，征收口賦的年齡有时提高有时降低。武帝在位，口賦开始从三岁幼兒計征，口錢數額提高到23錢<sup>③</sup>。其后，到元帝时(公元前48年—33年在位)又恢复原来計征口錢年齡——七岁<sup>④</sup>。(3)更賦——軍役代役稅。不願担負或因病不能担負軍役者，每人征三百錢。

至于戶賦(賦額戶二百錢)大概只向分給列侯封君的农户課征，因为我們利用的史料中，都只是在联系到各等級的受封的封建主收入問題时才提到戶賦。

除以上提到的各种賦稅之外，在不同时期还征收各种間接稅，这些是鹽稅、鉄稅、等等。这些也都是从直接生产者征得的剩余产品。对国家依附农民的剝削并不限于上述各种賦稅，軍役和劳役对他們說来也是同样沉重的負担。

西汉基本上承襲了秦代各种徭役制度，未加改动，見上引董仲舒疏。有秦一代和西汉上半期，存在着以下几种形式的徭役：(1)更卒，謂“給郡县一月而更者”。(2)正卒，謂“給中都官者”<sup>⑤</sup>。

高帝时民年在23到56岁之間，一概給公家服徭役。景帝二年(公元前155年)改为20岁至56岁<sup>⑥</sup>。徭役最重的是戍边的过更。但是其他各种劳役对农民也非常沉重，特别是在农忙的时期輪服

① “前漢書”卷2，第299頁。“西漢會要”卷51，第519頁。

② “西漢會要”卷51，第519頁。

③ “西漢會要”卷51，第520頁。“前漢書”注指出，武帝以前，口賦二十錢，以食天子；武帝加口錢三錢，以补車騎馬等交通工具。見“前漢書”卷7，第308頁。

④ “前漢書”卷72，“貢禹傳”第540頁。“西漢會要”卷51，第520頁。

⑤ “西漢會要”卷47，第481頁。

⑥ “西漢會要”卷47，第481頁。

劳役。誠然，依照法律，执役時間定在田野劳作已經清閑的冬季，但是，这一法律經常遭到違反，农民常在农忙时节奉召执役。

劳役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农民被用于筑城、挑河、治河、修堤、筑壩，以及担負国家机关中的各种杂役。

武帝朝有比較詳細的关于使用农民承担各种国家徭役的事实材料。武帝朝，在疏濬水利網、整治旧有河渠上，进行了巨大的工作。所有这些工程上使用的不是奴隶而是执行国家劳役的农民。这种服力役的农民被称为“卒”，这种“卒”和“更卒”、“正卒”等名称中的“卒”是同一个意思。担負軍役的农民——“在役”农民——既同样被称为“卒”，所以，在中国字彙里，“卒”字除其他字义而外也有“兵”的意思<sup>①</sup>。

除开修建河渠这种比較固定而且長期的徭役之外，武帝时，大量的农民还被用于和洪水斗争，建筑黄河河堤。

例如，公元前 132 年，为和黄河决口作斗争曾發卒十万人<sup>②</sup>。

司馬迁在“河渠書”里多次提到用“卒”鑿渠事，并且指出每次發卒达数万人，其中一次發卒万余人<sup>③</sup>。

此后，直到西汉灭亡，广泛地使用了执役的农民的劳动，由国家机构指揮，来完成各項工程。

例如，史書記載，公元前 28 年，“卒治河者为著外繇六月”<sup>④</sup>。

其后二年（公元前 26 年），黄河又复潰决，造成巨大损失，于是重又作治六月。繕工之后，領導治河工程的官吏曾取得一百斤黃

---

① 在中国古代，远在西汉以前，“卒”字还用以指称军队單位，每百人为一“卒”，大致相当于“連”。

② “前汉書”卷 6，第 304 頁。

③ “史記”卷 29，第 113 頁。

④ “前汉書”卷 29，第 481 頁。“前汉書”的各位注家对这一句話最后几字的注釋各自不同。如淳注曰：“……戍边一岁当繇，若有急，当留守六月”。他以为现在由于治河之故，治河之卒被免除了六个月的追加軍役。另一位注家孟康曰：“外繇，戍边也，治水不复戍边也”。最后，第三位注家顏師古認為，如、孟二說都不正确；他以为这是說治河所費的勞力可以抵作六个月的繇役。

金的賞賜。“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為著外繇六月”<sup>①</sup>。

以上引証的事實，看來已足夠使我們作出結論：國家依附農民以及所有其他的農民除交付各種賦稅之外，都有義務擔負勞役，擔負兵役更不在話下。兵役被認為是各階層一體所應擔負的，不過可以出錢代役。

因此，可以認為，西漢時期，剝削形式是多種多樣的。它們基本上與戰國時期（公元前五——三世紀）所存在的各種剝削形式以及與更以後的整個封建時代封建主階級所採用的剝削形式沒有什麼差別。

西漢時期的特點是交納錢稅的盛行，這種情況並不是戰國時期的特徵。但是另一方面，後來的某些世紀中，例如在一——三世紀，八——十四世紀，十六——十九世紀，由於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對居民課征貨幣也曾起過顯著作用。只是在不長的時期間隔之內（三——六世紀），商品貨幣關係由於游牧部落的入侵和中國在政治上的分裂為二（北部由非漢族所統治，南部存在着經常更迭的十分衰弱的漢族政權）而有劇烈的萎縮。

現在我們來看看私人土地所有制的情况。歐洲那種自由份地（allod）類型的土地私人所有制，在中國，遠在西漢以前即已存在，至少在將近公元前四世紀中葉的戰國時代的各獨立王國中，它已經成為普遍的現象。私人的、自由轉讓的土地所有權產生的結果，造成了大土地所有制的出現。恩格斯注意到這一點，他指出：從“allod 自由轉讓的土地財產發生的時候起……大土地所有制的產生就只是一個時間問題了”<sup>②</sup>。

在中國，商鞅變法（公元前四世紀中葉）之後，秦國的土地私有制得到了廣闊的發展。這點已為許多中國史料所指出。這裡我們要加上一個附帶聲明，就是：這種情況下的土地的私有制指的是

① “前漢書”卷29，第431頁。“西漢會要”卷47，第483頁。

② “馬恩全集”第16卷，下冊，第392頁。

allod 型的所有制,即完全可以自由轉讓的土地所有制,而并非上文所講过的那种有条件的采邑类型的所有制。

土地私有制的發展是和奴隶制社会农村公社的破坏过程紧密联系着的。

关于在新条件下,即在封建制度誕生随后并且取得胜利的条件下,公社的命运究竟怎样的問題,史料沒有給我們什么啓示<sup>①</sup>。但是,可以滿有把握地說,破产的自由公社成員被剝夺了土地,土地轉入了地主手中,这些公社成員变成了依附于人的佃农,但決不是变成了象 J. B. 西蒙諾夫斯卡婭所断言的奴隶<sup>②</sup>。

根据中国史料,我們可以作出結論說,由于公社被破坏和大土地所有制在發展,自由公社成員变成了依附佃农。

例如,我們提过的公元前二世紀学者董仲舒,在他講到公元前四世紀秦国实行变法后的情况时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連仟佰,貧者無立錫之地……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即收成 50%)。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sup>③</sup>

西汉建立后,土地私有制获得了进一步的發展。但是,在这

---

① 至少目前人們研究到的史料是对這個問題没有什么啓示的,也許对已知史料再深刻地加以研究并且發掘新材料,可能会对這個問題作出答案来。

② “公元前四——三世紀的变法是按有利于富豪私有制、損害農業公社、奴役自由民的途徑完成的。”J. B. 西蒙諾夫斯卡婭指出了公元前三——一世紀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土地的向大土地所有者手中的集中,認為“公社的被破坏以及大批的自由中国人民之被变为奴隶促成了这一情况”(見“古史通报”1950年第1期,第44頁)。作者只提出了“汉朝的第一位皇帝刘邦曾允許妻子孙为奴隶”,此外,根本再沒有引証一件史料来証实自己的这一結論。应当說,刘邦这一詔書是和公社的破坏沒有关系的,它是在紧接西汉掌握政权之后,天下重灾,大半居民死于飢饉的时候發布的。順便指出,西蒙諾夫斯卡婭征引了司馬迁的“史記”(卷8),但“史記”卷8根本沒有提到这一事实,所以莫怪西蒙諾夫斯卡婭大概因此也就沒有标出“史記”卷8中的頁数了。“前汉書”說:“汉兴……而大飢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卷24上,第387頁)。但是,不过几年,即在公元前102年,又下詔令民以飢餓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見“前汉書”卷1下,第196頁)。

③ “前汉書”卷24下,第388頁。

里，依我們的意見，应当把这个时期的农民所有制或农民地产和大地主所有制——地主地产加以区别。

私有大地产的形成有不同的来源。首先，秦代豪富仍然保有其土地私有权，董仲舒講到了这点。其次，由于对新征服的土地进行移民和开垦荒地，私有大地产扩大了。第三，这也許是大土地私有制增長的主要来源，自由买卖土地的存在，导致了土地集中于大地主之手。

“西汉会要”中有“徙豪族”一專节，其中彙集了把强族富家徙入少人居住地区并賜予这些家族以土地和錢幣的事实。这种迁徙，几乎在西汉一代始終沒有間断过。

应当注意，在被徙者之中有列侯、丞相、將軍、其他高官以及广有錢財的富人。例如，公元前 127 年，“徙郡国豪杰及訾三百万以上于茂陵”<sup>①</sup>；公元前 73 年，“募郡国吏民訾百万以上徙平陵”<sup>②</sup>；公元前 65 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万者杜陵”<sup>③</sup>。

所有这些“强門”都拥有私家的面积广大的土地。所以司馬迁和“前汉書”作者班固常用“兼井之家”来称謂这些大土地所有者。这些人之中也有大賈、鹽商、冶鑄者，其中很多人除有大量幣帛資本之外，还有大面积的私有土地。

汉代和公元前四世紀相同，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就使得富有阶層的代表人物，特别是大商人，有可能扩展自己的地产。关于土地的买卖，現存很多史料証据。其中有的指出，甚至列侯的代表人物也从事收購土地。例如，西汉开国皇帝高帝时，民“上書言相国[蕭何]强賤买民田宅数千人”<sup>④</sup>。在元帝(公元前 48 年—33 年在位)和成帝(公元前 32 年—7 年在位)兩朝做大官的儒者張禹，除因賜

① “前汉書”卷 6，第 304 頁。“西汉会要”卷 49，第 500 頁。

② “前汉書”卷 8，第 309 頁。“西汉会要”卷 49，第 500 頁。

③ “前汉書”卷 8，第 310 頁。“西汉会要”卷 49，第 500 頁。

④ “前汉書”卷 39，第 457 頁。